秦审批环准许〔2025〕02-0039号

关于青龙建昊140MW光伏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青龙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报《青龙建昊140MW光伏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2024年7月12日,我局以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19号文件，批复了《青龙建昊140MW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批复后，该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容量为140MW，同土门子215MW光伏发电项目共用升压站，该项目光伏厂区总占地4843.764亩（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127.0473公顷，其中光伏区125.9559公顷，检修道路1.0914公顷），购置安装光伏组件和集电线路。

本光伏项目选用590Wp单晶硅双面N型组件，采用固定式支架，组件安装角度为30°，光伏组件共计约264048块。项目规划交流侧装机容量为140MW，采用19个3.2MW光伏方阵、12个2.56MW光伏方阵、16个1.92MW光伏方阵、8个1.6MW光伏方阵和5个0.96MW光伏方阵。

本项目光伏区光伏组件由逆变器交流输出0.8kV，通过升压变压器升压至35kV，经5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已建成的青龙建昊土门子220kV升压站，25年平均发电量为209965.56M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63h。

本项目不涉及送出线路建设。

项目总投资：59131.28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51%。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该项目已通过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5〕722号）。

项目建设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超泰环评［2025］029号）及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地表扰动、植被破坏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量采取分段、分片开挖，作业面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扬尘治理18条》、《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本项目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光伏电池板清洗水全部经光伏板流到地面后自然蒸发损耗。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升压站采用安装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光伏区箱式变压器均远离居民区，项目实施后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村庄居民点噪声环境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光伏组件、检修废油、废油桶、废变压器油、事故油。

废光伏组件收集后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检修废油、废油桶、废变压器油、事故油为危险废物，检修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更换的废变压器油不在场区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事故油产生后收集于事故油池，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本次评价内容和批复不包括辐射部分及场外出线线路。

6.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手续，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并完善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4日